總統府公報 第 1657 號

總統令

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茲制定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徵收條例,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徵收條例

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確籌財源,適應特別需要,特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十九條之規定,舉辦電力費、電燈費臨時捐。

第 二 條 電力費、電燈費臨時捐捐率如左:

- 一、依電力費徵收百分之八。
- 二、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依電力費及電燈費徵收臨時捐,均按五十四年六月份各該費收取標準計徵之。

- 第 三 條 電力費、電燈費臨時捐,由臺灣電力公司於收取用戶電 費時代徵之,並於原收據上加蓋代徵臨時捐百分之幾字樣, 不另給據。
- 第 四 條 臺灣電力公司代徵之電力費、電燈費臨時捐,應專戶存儲,按規定比例數分別劃解國庫、省庫,其比例由行政院訂定之。
- 第 五 條 依據本條例舉辦之臨時捐,其徵收暫以一年為期。必要 時,經立法院議決得延長之。
- 第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